

2024 年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区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开展全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落实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配合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中医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艾滋病防治等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和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卫生健康服务股、人口服务管理股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2796.65 万元，支出总计 2796.6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7.16 万元，增长 78.1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计生，公卫项目支出预算按全预算批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279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8.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279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97 万元，占 12.12%；项目支出 2457.68 万元，占 87.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2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6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58.76 万元，增长 67.46%，主要原因：计生，公卫项目支出预算按全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54.39 万元，增长 1134.39%，主要原因：医养结合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97 万元，占 12.9%；项目支出 2289.68 万元，占 8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8.1 万元，占 93.84%；公用经费支出 20.87 万元，占 6.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为 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68 万元，占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0.8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457.68 万元,共 13 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定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2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628.6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7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31.2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6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68.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8.65	本年支出合计	2796.65
上年结转结余	168.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96.65	支出总计	2796.65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2796.65	2628.65	2628.65	2628.65								168.00		168.00				
450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6.65	2628.65	2628.65	2628.65								168.00		168.00				
450001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6.65	2628.65	2628.65	2628.65								168.00		168.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96.65	338.97	210.74	107.36	20.87	2457.68	12.72	2444.96	
			450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6.65	338.97	210.74	107.36	20.87	2457.68	12.72	2444.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9	106.49		103.63	2.8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	2.73		2.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	20.51	20.51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8.06					48.06		48.0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72.36	172.36	153.35	1.00	18.0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46					466.46	11.40	455.06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2					1.32	1.3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3.91					393.91		393.9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9.93					1229.93		1229.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3	17.23	17.23			50.00		5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19.6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628.65	一、本年支出	2628.65	2628.65	2628.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628.6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8.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8.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9	177.79	177.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31.21	2431.21	2431.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65	19.65	19.6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68.00			168.00	
收入合计	2796.65	支出合计	2796.65	2628.65	2628.65	168.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97	318.10	20.8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3.97	43.97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2.39	62.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	1.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2	8.82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14	48.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26	59.2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	30.30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1	6.5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0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23		10.2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4		2.1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7		0.27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7		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23	1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796.65	2628.65	2628.65			168.00						
450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96.65	2628.65	2628.65			168.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58.42	558.42	558.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8	99.48	99.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20.5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04	295.04	295.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96	56.96	56.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26	59.26	59.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81	36.81	36.8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11.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23	10.23	10.2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4	2.14	2.1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7	0.27	0.2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7	2.67	2.6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	1.70	1.7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0	3.00									
303	08	助学金	509	02	助学金	1.32	1.32	1.3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82.70	382.70	382.7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21	61.21	61.2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3.38	3.38	3.38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83.95	983.95	983.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23	17.23	17.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19.65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8.00					168.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8.00					168.00		168.00
			450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00					168.00		16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57.68	2289.68				168.00			
	450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457.68	2289.68				168.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8.06	48.06							
其他运转类	2024年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20	8.2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0	3.2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老城医院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52.06	452.06							
其他运转类	2024年定向医学生专项经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2	1.32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82.70	382.7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两癌、两筛项目区级配套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1	11.21							
特定目标类	2024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区级配套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计划生育奖扶区级配套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94.93	1194.93							
特定目标类	2024年老干部医疗门诊住院费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下达第二批验收补助资金（结转）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8.00					168.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工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划生育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措施、投入到位。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具体包括 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项目支出类	主要用于全区计划生育帮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两癌两癌、老年多医补助及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等。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非税收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765.65			
	1. 资金来源：		5765.65			
	(1) 政府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 资金结构：		2275.16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490.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及时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落实国家政策，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扶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家庭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 工作目标和项目年度目标是否一致。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务实、节俭”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下达任务等导致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存在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理，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绩效管理	提升重点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无疫情暴发，无甲类传染病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因结缔生育造成的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发生呈减少趋势。		
	履职目标实现	持续深化医改		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筑牢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防线。		
	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